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312022060814241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凡年龄在 16 周岁（释义 1）至 65 周岁，能够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人员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施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人均可作为投保人。按照被保险人人数投保时，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应不低于 3 人。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释义 2）**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建筑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释义3）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或在指定的生活区域（释义4）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的建筑施工现场和指定的生活区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则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时机（释义5），被评定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规定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保险人将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仅按一处伤残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根据《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计算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所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疾病、药物过敏、猝死、中暑、高原反应；
- (五)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整容、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的；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释义 6）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的。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在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释义 7）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释义 8）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9）、无有效驾驶证（释义 10）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11）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在癫痫（释义 12）发作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 13）期间；
- (七)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八) 工程停工期间。

第八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原因或者期间内的行为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释义 1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

- (一) 保险费的计收方式有以下三种，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选定一种：

1. 按照被保险人人数和保险期间年数计收，保险期间不足整年部分按短期费率计收；
2. 按照工程合同造价计收；
3. 按照工程建筑面积计收。

(二) 保险费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根据施工项目期限的长短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工程项目于保险期间内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

施工企业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在保险期间停工的，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暂时中止本保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本保险合同自接到投保人书面请求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本保险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保险合同效力，自保险人确认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工程仍未竣工的，保险人和投保人应重新协商保险期间延期事宜，投保人未申请办理延期或保险人不同意延期的，保险责任于保险期间届满之日二十四时止。本保险合同延期的保险费按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15）**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1、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的计收方式为按工程合同造价计收或按照工程建筑面积计收，意外事故发生时，经保险人核定，若实际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大于投保时的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保险人将按投保时的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与实际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2、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保险费交清次日零时起生效。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投保人采用为被保险人记名方式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其在职人员 75%或人数低于 3 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 16）**而导致的迟延通知，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仍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资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 17）**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国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和资料；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或其他能证实被保险人为其劳动的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部门授予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若为国外出险，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部门授予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若为国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事故书面证明和资料；
6.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或其他能证实被保险人为其劳动的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

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发票；
- (四) 投保人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周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 保险人：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 指定的生活区域：除另有约定外，指为完成本次施工项目的需要，施工企业统一规划、安排并指定为被保险人集体居住的生活区域。
5. 评定时机：评定时机以外伤/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经过诊断、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症状及体征稳定为准。一般损伤为伤后 3-6 个月；颅脑及神经系统损伤为伤后 6 个月以上；颅脑损伤存在智力缺损者为伤后一年；伤后伤口不愈合或延期愈合可根据临床治疗情况可适当延长评定时机，最长可延长为伤后一年。
6. 高处作业：根据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高处作业指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若出台新的国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7.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8.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9.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实习期包括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实习期以及机动车驾驶人增驾准驾车型后针对增加的准驾车型又设定的实习期。

11.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依法按时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 癫痫：是大脑神经元突发性异常放电，导致短暂的大脑功能障碍的一种慢性疾病。表现为突然发作，自动终止，反复出现的运动感觉、精神和意识方面的障碍。

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4.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保险合同已生效天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5.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